

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

1、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书面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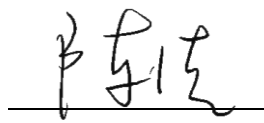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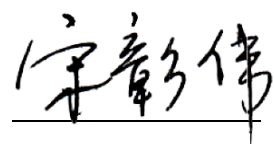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惠发食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
张勇


陈强


宋昌伟

2020年4月15日